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59号

申请人：许树理，男，汉族，2000年8月1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丰顺县。

被申请人：嘉优（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洪德路43-51号一至二楼。

法定代表人：黄晓雯。

申请人许树理与被申请人嘉优（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许树理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3日至2023年7月1日的工资21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经被申请人面试后，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入职，从事硬笔书法老师一职，后因被申请人调整教学场地离职；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约定采用兼职模式工作，需要上课时，由被申请人通过“完美课管”小程序通知，通常每周六上两节课（90 分钟/节），其余时间自行安排；工资按课程数计算，每节课 150 元，现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期间 14 节课的课时工资。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完美课管”小程序的主界面、通知和排课截图，以及微信用户“嘉优 黄晓雯”的个人信息页和双方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并当庭出示了上述证据的手机原始载体。其中，“完美课管”小程序的主界面显示当前登录账户为“许树理”，通知页面显示“从 7 月 22 日起，上课地点将调整至……”等内容，落款“嘉优教育”，排课页面显示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期间排课、学员请假、课程调整的情况；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3 年 5 月 20 日双方核算“2-4 月是上了 20 节，那 $150 \times 20 = 3000$ ”，并有 3000 元的微信转账记录。**本委认为**，根据原劳社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之规定，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关系主体资格，申请人系按照被申请人的课程安排，提供授课，并据此获取报酬，故本委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又，申请人已提供课程安排和通知截图对其主张之入离职时间予以印证，而被申请人不主

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之入离职时间，结合申请人平均每日工作时间未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积未超过二十四小时之事实，确认双方自2023年3月4日起至2023年7月22日止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关系。再，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对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发工资情况及工资标准予以采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3日至2023年7月1日的工资2100元(150元/节×14节)。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3日至2023年7月1日的工资21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